

上海大学

上大制〔2018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大学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上海大学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办法》已经2018年第19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大学
2018年11月14日



上海大学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大额资金的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范资金风险，根据国家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和学校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额资金，是指学校因各种经济活动支付的达到规定限额的货币资金。规定限额为：单笔银行存款支付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（含等额的外汇金额），大额资金业务一般不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第三条 大额资金使用按预算控制、专家论证、集体决策、分级审批、财务统一支付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二级单位（校办产业等法人实体另行制定管理办法）。

第五条 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规定

各级负责人按下表所列权限进行审批：

业务内容	二级单位负责人 (项目负责人)	分管校领导	校长
设备类采购	0-50 万元	≥ 50 万元(含)	≥ 1000 万元(含)
工程类(修缮工程、基本建设)	0-100 万元	≥ 100 万元(含)	≥ 1000 万元(含)
其他经济业务	0-50 万元	≥ 50 万元(含)	≥ 1000 万元(含)

注：其他经济业务，是除科研外拨经费、横向科研经费使用“设备采购（归对方所有）或工程款”以外的预算内容支出

第六条 大额资金使用财务审核规定

复核人员	会计科科长	分管副处长	处长
所有经济业务	≥50万元(含)	≥100万元(含)	≥200万元(含)

第七条 以下事项，因属常规使用或已有相应管理办法，不适用本办法

1. 学校财务例行从开户银行提取的备用金，发放的人员工资薪金（含住房补贴）、离退休人员补贴、学生各类奖助学金等。

2. 学校人事部门核批的职工各项社保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抚恤金、丧葬费、困难补助等。

3. 学校相关文件制度规定的各项收入分成经费的划拨。

4. 应缴财政专户资金汇缴。

5. 应缴纳的各项税费。

6. 由后勤保障部门核准支付的水、电、煤等费用。

7. 学校财务处内部各银行账户之间、以及一卡通业务的资金调度和划拨。

8. 其他例行事项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解释。

